

# 世新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暨兩岸合作交流，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學術水準，特設置「世新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之國際暨兩岸發展策略及方向。
- 二、督導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交流事務。
- 三、研議有關國際暨兩岸學術、文化與教育交流辦法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之推動與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至 13 人，由副校長 1 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產學合作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兩岸事務長、終身教育學院院長、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任期 1 年，連任次數不限。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